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（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）房屋、地坪拆除、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（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）房屋、地坪拆除、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37.29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.3308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